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紹銘

債 務 人 張慈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4,3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紹銘於民國108年11月至111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張慈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24,35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紹銘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慈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4,351元	張紹銘、張 慈玲	自民國114 年9月7日起	至民國115 年3月10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 年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4,351元	張紹銘、張 慈玲	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6 ※附記：

- 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2 令。